# 乐洞乡2021年第四季度“文明家庭”推荐名单公示

根据县文明办《关于印发〈在全县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活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崇文明办〔2021〕11号），我乡按照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参照申报条件精心组织参评，经村组民主推荐、评分排名、乡镇初审公示后，现将拟审核表彰推荐名单在网上公示7日（2021年12月28日—2022年1月3日）。

附件：[乐洞乡“文明家庭”推荐名单公示](%E4%B9%90%E6%B4%9E%E4%B9%A12021%E5%B9%B4%E7%AC%AC%E5%9B%9B%E5%AD%A3%E5%BA%A6%E2%80%9D%E6%96%87%E6%98%8E%E5%AE%B6%E5%BA%AD%E2%80%9C%E6%8E%A8%E8%8D%90%E6%B1%87%E6%80%BB%E8%A1%A8.xls)在公示期间，如对以上推荐名单有异议，请向乐洞乡人民政府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797-3848010。

 乐洞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8日